

# 公告

為保護收容少年，邇後本所少年與朋友接見時，須有家長陪同（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一即可），否則不准與朋友接見。

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，特此公告。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 
戒護科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